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50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豐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國豐為楊惠婷配偶鄭國榮之胞兄，彼此間素有不睦，鄭國豐因不滿鄭國榮拒不出面商議父母遺產相關事宜，遂於民國113年6月7日14時33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室，要求在該會擔任調解委員之楊惠婷轉告鄭國榮出面處理，楊惠婷即拿出手機欲錄影蒐證，詎鄭國豐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基於強制及毀損之犯意，搶下楊惠婷之手機朝地上摔擲，復將手機拾起後再次往牆上摔擲，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楊惠婷使用手機之權利，並致該手機損壞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楊惠婷。(二)楊惠婷自地上拾起手機欲離去之際，鄭國豐竟另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自後方以徒手強拉楊惠婷，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楊惠婷自由離去之權利，楊惠婷因此倒地受有頭皮及雙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楊惠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9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0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2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3 明。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豐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5 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姚春福於警詢
16 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17 警員職務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
18 份、案發現場照片2張、監視畫面翻拍照片7張、手機毀損照
19 片5張、監視器及手機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39頁、第41
20 頁、第65頁至第69頁、第93頁至第102頁、第111頁、第113
21 頁及證物袋）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23 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26 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如事實欄一、(二)所
27 為，係犯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
28 傷害罪。

29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摔擲告訴人手機2次之行
30 為，被害法益同一，且時間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係基於

接續之犯意為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一行為同時犯強制及毀損他人物品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一行為同時犯強制及傷害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強制、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上開所為強制、毀損、傷害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被告所犯上開強制罪、傷害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家族糾紛，即率同家人前往其弟媳即告訴人任職之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室鬧事，並以毀損、傷害等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及身體受傷，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已退休、需扶養子女及孫子、經濟狀況小康以上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